

沈医保和罚字〔2024〕第1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和罚字〔2024〕第1号	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将甲类项目在门诊按	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	12210000463005748F	柳越冬	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	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……（六）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……”及《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（试行）和辽宁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辽医保发〔2022〕3号）“辽宁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（试行）”序号2：“一般处罚（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；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.3倍以上，1.7倍以下的罚款）”的规定，责令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第三医院停止违法行为，退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9597.20元，处以基金损失的1.5倍罚款，罚款14395.80元。	主动履行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9月11日	